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.01.05 環署毒字第 10100019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

要 旨：若一行為同時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、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時，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，且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所違反之各個規定之法定最低額

主 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負責人變更，違反相關環保法規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案係為一行為（負責人變更）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違反情節明確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

」

二、本案經比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7 款、水污染防治法第 45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各該法律所定罰鍰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水污染防治法裁處，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所違反之各個規定之法定最低額。是以本案裁處罰鍰額度應為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，但不得低於新臺幣 6 萬元。